

* 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

客家篇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何謂CEDAW？

* **CEDAW** 是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 的簡稱，由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，並於1981年(民國70年)生效，明文規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確保婦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


何謂CEDAW？

CEDAW 之執行包括CEDAW委員會歷年頒布之「一般性建議」。

為確保CEDAW在實質上和程序上能與時俱進，委員會持續蒐整來自締約國資訊聯合國體系報告或委員會之觀察，自1986年（民國75年）至今，建制37項「一般性建議」，納入CEDAW制定時尚未普遍的重要女性人權事項，闡明、擴大、延伸了公約具體適用之範圍，透過以「交叉性」（intersectionality）概念來理解：基於性和性別的對婦女歧視往往並非單獨發生，而是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，包括**種族、族裔、宗教、健康狀況、年齡、階級、性取向和性認同等**。



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

◆ 火旁龍是客家人傳統

元宵節慶活動，早期龍只能由男生來舞動，不過現在已打破以往的刻板印象及偏見，也可由女生來舞龍，展現男女平權的觀念。



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

◆ 「新丁版」是客家特別的傳統習俗之一，早期因農業社會，男丁的力氣大，很需要男丁幫忙務農；再加上傳宗接代的社會價值觀影響，若生下男丁，為一大喜事，便會製作「新丁版」祭神，希望男孩能順利平安長大，而生女卻不會製作，但在男女平權的現代社會中，文化應與時俱進，爰新生兒不論男女家中皆會製作「新丁版」酬謝神明並祈求神明能庇佑小孩健康長大。



新店社區提供

法規指引

◆ 相關一般性建議摘要：

- **第3號**：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，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会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。

消除性別差異
平等從教育做起



法規指引

- ◆ **CEDAW第5條摘要**：締約各國應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。



*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
性別平等會網站

[https://gec.ey.gov
.tw/Page/30B7E78AE
0035673](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30B7E78AE0035673)